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1,60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2,500股	1,612,500股	2026年9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1,60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2、2026年4月15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4.18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12,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61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4,126,505股变更为372,514,0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500	-1,612,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14,005	0	372,514,005
总计	374,126,505	-1,612,500	372,514,0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2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60,0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0.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41,2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260,004股
持股比例	1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83,2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41,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41,2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年补充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储蓄代理费率。考虑到2024年以来,邮储银行已连续三年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已基本反映近年来利率环境变化,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本次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拟保持现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

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定价

(一)定价机制

邮储银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邮储银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

2011年经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邮储银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年,邮储银行A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及《2024年补充协议》,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相对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五年[1](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主动调整是指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主被动调整情况

1、自《委托代理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2次被动调整和2次主动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3月30日四大行2021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1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2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68%或低于1.64%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4年3月29日四大行2023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3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44%,低于2022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64%,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4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同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将被动调整机制的触发上下限从参考四大行最近十年平均净利差调整为参考四大行最近五年平均净利差,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23%或低于1.37%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5年3月27日,结合市场利率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5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2026年3月27日,结合市场利率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6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再次进行主动调整。

2、2026年3月31日四大行2025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5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15%,低于2024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3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

(三)关于现行储蓄代理费率的分析

1、储蓄代理费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分析

根据“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原则,将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进行比较分析。

2026年1-6月,邮储银行储蓄代理费为596.43亿元、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1%,储蓄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5.63亿元,增速2.69%,增速低于邮储银行同期营收增速(7.26%),储蓄代理费增速与营收增速相协调。

2、储蓄代理费率变动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对比分析

净利差的变化反映了利率环境的变动程度,考虑到储蓄代理费被动调整机制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挂钩,为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可将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的调整幅度与四大行净利差的变动比例相对照。

基于数据的稳定性,以及降低偶发性因素影响,将最近五年(2021-2025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1.49%)较最近一次执行被动调整前五年(2019-2023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1.80%)的变动比例(-17.32%)作为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幅度的参考。在2023年储蓄代理费率1.24%的基础上,计算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3%(1.24%×(1-17.32%)),高于当前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01%。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变动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基本匹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邮储银行自2007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凭借“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邮储银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长期以来,代理网点吸收的代理储蓄存款对邮储银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超12万亿元的代理储蓄存款为邮储银行提供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有力支撑了邮储银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邮储银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邮储银行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安排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国雨、芦苇、姚红、刘新安、张宣波、刘瑞钢、陈雪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提前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4年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2024年补充协议》,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调整,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将被动调整机制的触发上下限从参考四大行最近十年平均净利差调整为参考四大行最近五年平均净利差。)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在北京和河北雄安新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安排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国雨董事、芦苇董事、姚红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刘瑞钢董事、陈雪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可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考虑到2024年以来,邮储银行已连续三年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已基本反映近年来利率环境变化,故本次暂不作调整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约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项议案出具书面意见:邮储银行已于2026年3月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主动调整,以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净利差变动幅度衡量,当前储蓄代理费率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基本匹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沪闵路营销服务部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沪闵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1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333-1号10层(名义楼层)部分04-05室

联系电话:021-20692812

邮政编码:201100

负责人:蔡佳

机构编码:000169310112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6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工作,并取得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148752305X

名称: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增富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4年4月26日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浙江贵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浙证监催告书〔2026〕15号)。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催告书(联系电话:0571-88473362)。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6年5月19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股东会,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6〕7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不动产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6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1号),准予注册商业不动产REITs,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8年;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同意招商资管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资管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二、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上市的后续安排

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募集发行、上市申请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划的持股情况、存续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在完成购股之初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993,006股(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明确了本期计划的授予结果,即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可归属比例为100%,将按照本期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及解锁期安排予以实施。

截至目前,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2,993,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0%。

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公司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期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本次解锁86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8%。

二、本期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期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归属及分配。

本期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期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计划的终止

1、本期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可提前终止。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12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999.12
补流期限	2025-10-24至2026-10-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999.1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999.12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 本次节余金额为872.68万元,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